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2年8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北京时间下午15:00在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262号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(视频会议)的方式如期召开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2年9月15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2年9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2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106,769,5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114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33,025,9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55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73,743,51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5619%。

公司董事长桑洁女士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

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01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该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案 3.01 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2 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3 关于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4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5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6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7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8 关于修订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9 关于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10 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11 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6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张瑞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（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律师通过远程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），通过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